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19 粵港澳大灣區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 澳門電影項目徵集及評選辦法

1. 目的

為粵港澳三地電影的製作方及投資方提供一個優質、便捷的交流合作平台，協助雙方於平台上尋找合作機會，進一步建立三地電影投資合作管道，培養電影人才，促進粵港澳三地電影業的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下稱“本局”）與廣東省電影局及創意香港將再次合作，於本澳聯合舉辦“2019 粵港澳大灣區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下稱“創投會”）。

為廣泛徵集本澳具潛力的電影項目參與創投會，本局計劃進行澳門區的公開徵集，透過邀請本澳電影專業人士所提交之電影項目，由評選團評選出本地最多八個電影項目參與三地統一評審，三地統一評審中將在三地參選項目中評選出合共最多十五個項目參與創投會。本局將為參與創投會之電影項目提供展位並為其製作交流會手冊，同時安排與三地投資方會面洽談。

2. 申請要求

申請者及其申請的電影項目（下稱“申請項目”）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2.1 申請者

- 2.1.1 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2.1.2 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申請文件最後提交日期計算）；
- 2.1.3 只可提交一個申請項目，且須為該申請項目的導演，並應以個人形式申請；
- 2.1.4 須曾執導一部公開放映之劇情片（片長為 20 分鐘以上）之導演。

2.2 申請項目

- 2.2.1 必須為劇情長片（片長不少於 80 分鐘）；
- 2.2.2 不得為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已完成拍攝之電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2.3 未曾於過去兩次或以上獲選參與創投會的同一個電影項目。

3. 申請方法

- 3.1 索取表格：請於本局網頁（網址：www.icm.gov.mo）下載“2019 粵港澳大灣區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澳門電影項目徵集申請表格”（下稱“申請表格”）；
- 3.2 申請方式：親臨或透過代辦人提交第 4 點所指文件至文化局文創規劃及發展處（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3.3 申請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4 日；
- 3.4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2:30、15:00–17:00；
- 3.5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關先生或鍾先生：
電話：（853）8399 6295
傳真：（853）2892 2965
電郵：wckuan@icm.gov.mo

4. 申請文件

- 4.1 申請表格正本及一式四份之副本；
- 4.2 申請者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面及背面）副本；
- 4.3 申請者須提交一部由其曾擔任導演之劇情片（片長為 20 分鐘以上）之相關公映紀錄證明文件一式四份之副本；
- 4.4 申請項目曾入圍其他電影融資市場證明文件一式四份之副本（如有，請提交）；
- 4.5 申請者之個人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300K 以上，1MB 以下，並以光碟形式提交）；
- 4.6 申請者曾擔任導演之電影作品（必須為劇情片）3 至 5 分鐘的剪輯片段，該剪輯片段內須含對白，而影音檔案類型須為 MPEG-2 或為完整可播放 DVD 格式光碟；
- 4.7 本辦法第 4.1 點至第 4.4 點所指文件之電子檔，以光碟形式提交。
- 4.8 申請者提交之申請文件，倘紙本與電子檔內容有差異，則以紙本書面文件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4.9 提交的所有文件須放置於公文袋內，並於袋面上註明參加“2019 粵港澳大灣區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澳門電影項目評選”、申請者姓名以及申請項目名稱。

5. 評選團、評選準則及獲選名額

5.1 評選團將由本局邀請的電影業界人士組成；

5.2 評選團將按以下準則評選：

5.2.1 故事的創意；

5.2.2 申請者及其團隊的經驗及執行能力；

5.2.3 項目的可行性；

5.2.4 預算合理性。

5.3 評選團將按第 5.2 點之準則評選出本地最多八個申請項目，進入三地統一評審，而評選團得按實際情況，對獲選名額採取從缺處理。在三地統一評選團中選出三地合共最多十五個申請項目參與創投會。

6. 申請須知

6.1 申請表格必須以中、英文或葡、英文填寫；

6.2 未遵守第 2 點、第 3 點或第 4 點所指任一規定者，將不作評選；

6.3 提交申請文件時，必須提交第 4.2 點至第 4.4 點所指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

6.4 本局就本辦法收取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獲選與否，概不退回；

6.5 申請者必須確保申請項目的相關權利人同意參加是次創投會；

6.6 申請者為是次申請而提交的所有本人及他人之個人資料，其須保證各資料當事人已知悉收集之用途；

6.7 申請者必須對所提交的虛假資料以及因未遵守第 6.5 點或第 6.6 點的規定而引致的任何情況負責；

6.8 本局對本辦法具有最終的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7. 評選結果的公佈

評選結果將於 7 月中旬於本局網頁公佈。

8. 獲選參會須知

- 8.1 必須派出代表出席於 9 月舉行的“2019 粵港澳大灣區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而代表的人數最多為兩名，其中一名必須為申請項目的申請者；
- 8.2 本局將協調獲選之電影項目的代表與投資方在創投會舉行期間會面；
- 8.3 本局有權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有關會面的時間，電影項目之代表須盡量配合；
- 8.4 倘缺席兩場會面者，本局將取消其參會資格；
- 8.5 本局於創投會舉行期間將為獲選之電影項目提供展位等相關設施；
- 8.6 獲選之電影項目的申請者必須於本局指定時段內為其項目自行佈置展位，並須於創投會結束後自行處理相關佈置物料，有關費用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 8.7 申請者必須按本局要求提供與創投會相關之各項資料，並須保證及同意相關資料可作為是次參會之用途；
- 8.8 申請者須保證及同意本局可按其所提交之申請表格的全部內容及資料，而為獲選之電影項目製作小冊子以供現場及其他於本澳舉辦的電影活動中派發，並可將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以供預約會面之用；
- 8.9 倘違反第 8.7 或 8.8 點之規定，又或因是次參會而導致本局、獲選之電影項目申請者或第三人有任何損害或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責任。